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67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97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82.6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3 元/股~33.42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43.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含）”；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截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05,258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50 元/股，最低价为 23.23 元/股，回购均价为 26.6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76,028.0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00,9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42 元/股，最低价为 23.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826,925.5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